

目 錄

題詞 • 曾鮑笑薇

序言 • 周一嶽 *iii*

編者的話 • 石丹理 *iv*

導論 建立「追求卓越」及「與時並進」的服務精神：協康經驗 • 曾蘭斯 *1*

一、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

香港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 • 陳肖齡 *15*

The Evolution of Child Assessment Service
— A Personal Perspective • Rose Mak (麥希齡) *29*

二、協助兒童發展：新知與實踐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 Recent Findings and Practices
• Gary Mesibov *63*

The DIR™ / Floortime Model • Stanley Greenspan and Serena Wieder *73*

自閉症訓練在協康 • 劉啟泰 *83*

訓練自閉症兒童的整體策略 • 梁心寶 張美婷 黎婉儀 阮麗麗 *94*

活躍而不專注的孩子：診斷及處理 • 劉健真 *109*

評估及訓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 • 包嘉蕙 *121*

運用感覺統合策略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鄧美妙 *131*

語音在中文閱讀的角色及其教學啟示 • 梁文德 *153*

協助有書寫困難兒童 • 譚麗娟 *165*

- 提升兒童的語言組織及思考能力 • 何少麗 李麗清 177
- 處理兒童情緒的技巧 • 歐葉麗賢 198
- 輔導有「發展性協調障礙」的兒童 • 協康會物理治療團隊 213
- 透過遊戲與藝術活動促進親子關係 • 蕭耀翔 馮慧瑛 226
- 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特殊幼兒學習 • 冼權鋒 236

三、融合教育與社區適應

- 香港融合教育政策 • 葉曾翠卿 247
- 論香港融合教育制度 • 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254
- 共融校園崎嶇路 • 李國雄 264
- 優質融合教育的資源網絡 • 唐許嬋嬌 272
- 協助兒童適應社區生活 • 梁秀華 譚淑明 陳正霞 281
- 共融新天地，踏上成長路——「兒童健樂會」的經驗 • 黃淑鎮 301

四、家長支援

- 為弱能兒童家庭提供全面支援 • 劉玉瓊 邱吳麗端 313
- 家長資源中心的發展——協康會十五年實踐經驗 • 歐陽偉康 324
- 家長自助組織的使命與功能——由同心家長會說起 • 姚趙秀芬 337

附錄 有關康復服務網站一覽表 347

- 協康會歷年出版書籍簡介 349



兒童

康復服務
的發展

香港學前兒童 康復服務的發展

陳肖齡

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香港的康復服務已有百多年的發展歷史。早期的康復服務主要為一些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於 1863 年成立的第一所盲人院，於 1935 年成立的聾人學校，以及於戰後為身體弱能人士、盲人及弱智兒童而設的康樂暨訓練中心、社交會所及庇護工場等。特殊教育亦於 1960 年代開始擴展。



協康會慶華中心為全港第一所特殊兒童訓練中心。

1970 年代可算是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發展的一個分水嶺。第一所特殊兒童訓練中心由協康會主辦，於 1971 年在香港大口環成立，其後該會又於 1976 年在九龍何文田邨成立第二所特殊兒童訓練中心。這兩個服務單位於 1977 年正式向社會福利署登記註冊為特殊幼兒中心，開創了香港為有特殊需要的二至六歲兒童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先河。

1976 年，一個政府工作小組經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及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後，擬就了一份涵蓋十年（由 1975—1985 年）的康復服務程序計劃，並根據有關資料編寫綠皮書《香港康復服務的

進一步發展》，然後把綠皮書提交立法局。經參考個別人士和有關社團的意見後，香港政府於 1977 年發表了第一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以下簡稱 1977 白皮書），詳列了香港康復服務的發展計劃和方向。政府深信在重點發展特殊教育之餘，還應及早識別和診斷弱能兒童，使他們能及早接受適當的治療，從而增加他們康復的機會，並減少弱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政府並確認早期教育及訓練對弱能兒童的重要性，認為有助弱能兒童在成長的初期，養成良好的習慣及更有效發揮其學習潛能。政府這一個理念，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奠下基石，而協康會白田中心是第一間依據此理念成立，為初生至六歲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的中心，於 1980 年投入服務。

自 1977 白皮書發表以來，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經過多個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得到穩定和持續的發展。「學前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於 1984 年發表的報告書（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報告書），檢討了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並勾畫出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引導服務在過去二十年的發展。香港政府在 1995 年發表的第二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亦確定了提供全面學前服務的政策目標。

在本文中，筆者將集中介紹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並引述 1977 白皮書和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以帶出服務發展的里程和概括服務現況。



兒童學前康復服務發展里程

（一）1977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

1977 年香港政府發表了第一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就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提出以下主要措施和建議：

1. 綜合觀察計劃

由當時的醫務衛生署實施的綜合觀察計劃，為所有由初生至五歲的嬰兒進行定期檢查，並安排有較大機會成為弱能兒童的嬰兒接受特別觀察，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所有先天或後天缺陷都能及早發覺並給予治療，以增加復原的機會。醫務衛生署於 1978—1979 年開始在所有母嬰健康院實施此計劃，為所有五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服務。

2. 以早期教育為本的教育發展目標

弱能兒童及早接受訓練，有助他們在成長的初期，養成良好的習慣及更有效地發揮其學習潛能。早期教育有兩方面的發展：其一，鼓勵幼兒園收容弱能程度輕微的兒童，使他們在與正常兒童混合的環境下，接受未屆學齡程度的照顧；其二，為視障、聽障、嚴重殘疾兒童提供特殊訓練設備，增加特殊教育學額，並提供教職員訓練，以切合弱能兒童的需要。

香港政府就 1977 白皮書的建議，於 1978 年開設「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這項計劃不斷擴展，至 1980—1981 年度，合共提供 180 個「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另一方面，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亦增加至 233 個。

(二)「學前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

香港政府因應 1981 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建議，於 1982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前弱能兒童的教育和訓練，協康會亦獲邀參與有關工作，而該小組於 1984 年發表檢討報告，其建議如下：

1. 訂立學前弱能兒童照顧、教育及訓練服務的政策為「協助初生至六歲階段的殘疾兒童提升身心和社交能力的發展，提高他們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
2. 設立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零至二歲弱能兒童提供服務，以達至及早介入的目標；
3.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二至六歲中度至嚴重弱能兒童，而幼兒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二至六歲輕度弱能兒童，兩類服務均以提供照顧及發展殘疾兒童的發展技巧(developmental skills)為主，例如認知、溝通 / 語言、自理及社交技巧等；
4. 特殊學校預備班為四歲至六歲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提供服務，目的在於發展他們的語言、閱讀及書寫能力、一般的學習能力，以及社交及肌能技巧。特殊學校預備班另一目標為確保學生由學前教育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
5. 成立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三至六歲輕度殘疾兒童；
6. 為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物理治療服務、職業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及臨床心理服務；
7. 為學前弱能兒童康復服務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服務質素；



8. 成立學前弱能兒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目標主要是集中處理轉介個案和服務名額，確保殘疾兒童盡早獲得適合的服務；收集有關服務數據作規劃用途；確保弱能兒童於發展或環境改變時，可由一類服務順利過渡到另一類服務，並持續接受服務等。

「學前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的建議，對日後的服務發展，起着指導性作用。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於 1985 年開始，為從事學前弱能兒童康復服務的工作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並於 1987 年，設立學前弱能兒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1990 年社會福利署成立了中央醫療服務課，為幼兒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兒，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亦被納入 1987 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內。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在過去二十年不斷發展，以「學前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的建議為骨幹，並因應社會的經濟情況而投入資源，增加專職醫療服務和對家長 / 親屬的支援。整體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在服務範圍及質素上都能大大擴展和提升，盡量滿足家長的需要。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現況

香港政府在 1999 年發表的《群策群力，同創新紀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重申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策目標：

「為殘疾兒童或可能變成殘疾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服務，即在初生至六歲這段期間，為這些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一系列服務。早期介入服務，有助減低這些兒童發展受阻的程

度，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以及協助他們的家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要達到這個政策目標，主要的服務分為「照顧、教育和訓練」、「專職醫療服務」，以及「為殘疾學前兒童的家人及照顧者而設的支援服務」。服務內容簡介如下。

（一）照顧、教育和訓練

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是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以及那些年齡介於二歲至六歲、只需這項服務的殘疾兒童而設的。不過，這些中心也為那些年齡介於二至六歲及正在輪候其他學前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臨時服務，這些兒童在獲編配所需服務後，就須停止接受這些中心的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計劃為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並着重給予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支援及鼓勵，讓他們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他們殘疾的子女，從而充分提升幼兒的發展能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還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物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不單為兒童提供訓練，並向家長提供支援。

理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和臨床心理服務。截至2005年3月，香港政府透過資助29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合共1,924個服務名額。

2. 特殊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於二歲至六歲的中度及嚴重殘疾兒童提供



深入的訓練和照顧，目的在發展殘疾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能力，以協助他們奠下穩固的基礎，確保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每星期五天的日間服務，內容有深入的個人及小組訓練



協康會幼兒中心注重訓練兒童的日常自理技能。

和專職醫療服務，包括職業治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和臨床心理服務。截至 2005 年 3 月，香港政府透過資助 29 間特殊幼兒中心，提供合共 1,344 個服務名額。

除了提供日間服務外，有五間特殊幼兒中心還設有住宿設施，為那些無法在家中得到照顧和適當訓練、無家可歸、被遺棄的殘疾幼兒，以及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但無法另覓居所的殘疾幼兒，提供日間訓練及居所，以配合他們的需要。截至 2005 年 3 月，香港政府合共提供 102 個殘疾幼兒住宿服務名額。

3.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於二歲至六歲輕度殘疾學前兒童，包括輕度弱智、輕微肢體傷殘、輕度或中度聽障及輕度或中度視障的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參與這項計劃的幼兒中心，除了可增聘一名特殊幼兒工作員外，還可每年獲撥款作為推行這項計劃的經費。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專職醫療服務由社會福利署中央

輔助醫療服務課的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而語言治療服務則由政府資助的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負責。截至2005年3月，香港政府在217間幼兒中心提供合共1,782個服務名額。

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是在自閉症幼兒加入特殊幼兒中心後，為他們提供深入的訓練課程。每間取錄六名自閉症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都可增聘一名特殊幼兒工作員。這項服務的目的，是幫助自閉症幼兒融入特殊幼兒中心的日常課程內，以便充分發展他們的才能，以及為日後的教育及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截至2005年3月，香港政府於20間特殊幼兒中心提供合共186個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名額。

5. 特殊幼兒工作員的訓練

自1985年起，特殊幼兒工作員經機構提名，可參加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在職培訓計劃，以加強他們訓練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能。由1995年9月起，為解決特殊幼兒工作員的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凡成功完成課程者，可獲相等於兩個增薪點的津貼。

6. 特殊教育服務

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為在學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其目標是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便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防止輕微障礙發展成為嚴重或永久的殘疾。除了為特殊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外，特殊教育服務還包括學位安排服務、聽覺服務、語言治療服務、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其他諮詢等服務。



7. 醫院學校

香港現時有一間醫院學校，為需要接受長期醫院護理的兒童提供輔導教育，而這些兒童不一定與精神病有關。另一方面，一些患上自閉症或在情緒及 / 或行為上出現顯著問題的兒童，也可在某些精神科診所、日間醫院或醫院內接受初步訓練。

(二) 專職醫療服務

目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均聘有駐中心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為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盡可能自力更新，克服身體上的缺陷及防止健康情況惡化。至於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則由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負責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香港政府在 2002 年，確定有需要及早為學前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於是決定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地區語言治療服務隊，為學前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另一方面，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均有駐機構或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的支援，提供專業意見，包括評估殘疾兒童的心智功能；制定各類訓練課程，藉以激勵這類兒童，使其情緒及行為獲得正常發展；以及促進他們的人際關係。

(三) 支援服務

1. 暫託服務

暫託服務是在學前服務中心為年齡介於二歲至六歲的學前殘疾兒童

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這些兒童，讓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可以處理個人或緊急事務。這項服務有助減低殘疾兒童獨留在家的危險。截至2005年3月，共有21間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服務，名額共有42個。

2.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因應協康會於1990年創辦大坑東家長資源中心的成功經驗，政府肯定了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在支援殘疾兒童親屬方面的角色，其後更為五間分佈在各區的家長資源中心(包括上述的大坑東家長資源中心)提供資助，而非政府機構亦自資設立了另外五間家長資源中心。這些中心提供各類的支援服務和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類似問題的殘疾兒童的家長及親屬可以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協助下互相幫助。資源中心通常備有書籍、雜誌、益智玩具和其他對殘疾兒童有用的資料，並且提供諮詢和轉介服務、輔導和專業顧問諮詢、教育講座、消閒計劃和社區教育活動等。



陳肖齡女士到訪協康會屬下中心。



3. 社區支援計劃

社區支援計劃的目標是為了增強家庭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照顧者的負擔，以及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香港政府現正資助一系列的社區支援計劃，包括：

(1) 假期照顧服務：是在殘疾人士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家長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提供全日或半日的短期日間照顧服務，可讓殘疾人士於學校長假期、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日在其家長或照顧者因事未能照料他們的時候，得到適當照顧。

(2) 家居暫顧服務：是在殘疾人士家中提供按小時收費的日間照顧服務，可讓殘疾人士在其家長／照顧者因事未能照料他們時，得到臨時的適當照顧。



兒童健樂會鼓勵不同能力的兒童共同相處，結伴成長。

(3) 兒童健樂會：透過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及推行發展和教

育計劃，提供機會讓會內的殘疾會員和普通會員直接溝通，從而提倡殘疾兒童從小開始參與社區活動。

香港政府會定時檢討這些社區支援計劃，並引進新計劃，以配合因社會環境變遷帶來的不同服務需求。

總結

從上述的服務概況，可以看到香港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正朝着多元化發展，為殘疾兒童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及早為他們提供訓練，協助他們發展學習潛能，減少弱能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低殘疾程度的兒童融入主流教育。隨着社會的進步，以及父母越來越關心子女的教育與訓練，家長的角色亦變得日益重要，近年有不少家長團體成立，正反映出家長的積極參與。這些團體不但全力輔助會員，亦協助推動社區教育，而最重要的是，本着對康復服務需要的認識，直接或間接對有關的政策及服務事宜發表意見。另外，機構與家長合作，經常保持聯絡，分享教導幼兒的方法，了解學習安排及課程內容，亦有助於幼兒的發展。更進一步的是家長是機構的寶貴資源，家長的知識、時間、智慧皆可成為支援力量。協康會一直在這方面扮演倡導者的角色。除了於 1986 年推動成立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外，並於 2002 年，在協康會屬下成立同心家長會，鼓勵家長互相支持及積極就康復政策和服務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務求能為子女的福祉盡一分力。

近年，香港政府無論在制訂康復政策或推行新的服務措施時，都盡量讓家長團體透過現有諮詢機構或其他康復服務機制，參與有關的工作。政府亦會因應個別家長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委任他們為政策或服務委員會的成員，確保家長團體能取得最新資訊，其意見可得到有效的回應，而權益也受到保障。



近十年來，學前服務有長足的發展，香港政府不斷為服務調撥資源，由1995年1.8億增長至2005年度的3.58億元，但是學額始終供不應求。為了達到早期介入的目標，香港政府會就資源調配作出檢討，盡量善用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例如在2004—05年度透過增撥 / 調配資源，將五間特殊幼兒中心轉變為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應付地區內對不同服務需求的轉變。此外，適當運用獨立及自負盈虧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以及早獲得服務，也是可研究的方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本年度(2005)正召開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會議，就各個康復服務範疇，包括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訂定未來發展路向。筆者期待在檢討完成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方向得到進一步確認，引導香港政府和各服務機構為學前兒童提供適切的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和促進他們健康成長。

參考書目

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康復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1994/95-1998/99)。香港：香港政府，1996。

香港布政司署：《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香港：香港政府，1976。

香港布政司署：《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香港：香港政府，1977。

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香港：香港政府，1992。

衛生福利司：《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香港：香港政府，1995。

衛生福利局康復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1998/99-2002/03)。香港：香港政府，1999。

Education & Manpowe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3). *1983 Review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Rehabilitation Division,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4).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Pre-school Car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Disabled Childre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Rehabilitation Division,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4). *Hong Kong 1984 Review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Social Services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1). *1981 Review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Social Services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2). *1982 Review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